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109年3月份處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年3月31日14時30分

貳、地點：本處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倪永祖

紀錄：林詩晴

肆、出席：謝鳳珠 莊麗雪 管東海 林金玉 周光輝 史惠秀 黃柏青 楊秋美
周芷好 陳美萍 李 瑛 張麗文 鄭玄恭 林秀雪 楊家源 呂南雄
范慧芬 呂秀玉 莊慧貞 林玉樺代林麗雪 邢愷明 李明娟 葉財旺
葉寶春 許菁菁 揭霈媛代鄭雅如

伍、確認本處109年2月份處務會議紀錄

陸、府會聯繫事項：

臺北市議會第13屆第3次定期大會於109年4月15日如期開議，近期議員索資及服務案件較多，請務必重視，儘速妥善處理，並請彙整蒐集議員關切事項，預先做好因應準備。

柒、檢討事項：本處專案列管辦理情形。

捌、主席指示或裁示

主席指示或裁示事項	主辦
<p>一、轉達本府市政會議重要事項，請遵照辦理。</p> <p>(一)第2079次市政會議重要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防疫用酒精屬易燃物品，各機關學校應妥善保管，存放地點尤應注意安全。2. 針對上會期總質詢等向議員承諾事項與關注事項請再行檢視，並適時向議員回報說明辦理進度。應重視各機關府會聯絡員在各局(處)務會議所提議員索取資料等府會聯繫狀況，即時掌握議員關注之市政議題，以提前準備及早加強溝通說明。 <p>(二)第2080次市政會議重要事項：</p> <p>近日議員反映，本府部分單位對於議員或有差別待遇之情形發生，甚至發生局處同意擇期召開現場會勘，竟一時疏忽未通知議員，造成當地里長不滿之情事，議員受選民所託監督市政、</p>	全處

主席指示或裁示事項	主辦
<p>協助地方建設，各局處應一視同仁、不卑不亢、相互尊重，切勿有資歷深淺、大小牌或政黨之分，以免影響府會關係，不利市政業務推動。</p>	
<p>(三)第2082次市政會議重要事項：</p>	
<p>仍有議員反映本府某些單位對議員要求之地方服務有不盡周全之處，對於應允議員或地方民代事項，務必重視，既已承諾就應使命必達，縱使有相當難度，也要事先充分溝通說明。</p>	
<p>二、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本處辦理多項電話測試，測試成績落後或服務態度不佳單位請督促所屬檢討改進。</p>	全處
<p>三、臺北市議會第13屆第3次定期大會將於4月15日開議，開議期間各單位主管應堅守崗位，並就重要性或特殊性案件即時提報，以資因應。</p>	全處
<p>四、109年自用車、機車及營業車上期使用牌照稅將於4月1日開徵，約75萬件，稅額67.9億餘元，繳款書已委託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寄送完竣，分處如收到退回之繳款書，請儘速查明原由，另訂繳納期間重新寄送。</p>	分處 機會
<p>五、本市109年房屋稅將於5月開徵，請各分處確實依相關開徵作業說明及宣導計畫辦理；預計自4月中旬起陸續寄發繳款書，納稅義務人如有疑義，請同仁委婉詳細解說。</p>	分處 財產
<p>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個人或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之負責人或主辦會計人員，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接受隔離治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致無法於法定繳納期間(使用牌照稅為109年4月1日至4月30日；房屋稅為109年5月1日至6月1日)如期繳納109年使用牌照稅或房屋稅者，各該稅繳納期限准予分別展延至同年5月31日及6月30日。另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之納稅義務人繳納稅捐，本處已訂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辦理地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處理措施」，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p>	分處 稅管

主席指示或裁示事項	主辦
<p>納之期限或期數，最多可延期1年或分期3年(36期)繳納，請同仁委婉詳細說明。</p> <p>七、為提升行政效率，本府於員工愛上網提供異常事件通報(IRS)系統供員工反映意見，請單位主管宣導同仁運用正式管道提供意見；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異地備援人力調配作業，分處因業務性質相同，採分組方式，開放業務權限授予臨近分處同仁承辦，因本處資源之限制，請同仁相互體諒協助辦理。</p>	全處

玖、散會：17時30分